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 |
| 基金代码 | 519026 |
| 交易代码 | 51902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年4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48,452,810.13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能力和良好基本面、具有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宏观环境因素、中观行业因素、微观个股因素等,对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和个股中长期趋势进行综合研判,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70%+中证500指数×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万军 | 姜宝义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街1号海富通大厦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街1号海富通大厦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
| 客服电话 | 40088-40099 | 95588 |
| 传真 | 021-3383166 | 010-6610757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hft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金额 |
|--------------|---------------------------|----------------|
| 本期2次定期报告 | | -27,596,191.43 |
| 本期利润 | | 7,722,800.1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 0.01036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 0.38% |
|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 -0.177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 787,566,285.18 |
|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 1,082 |
| 应收股利 | | 39,988.90 |
| 应收利息 | | 82,910.74 |
| 其他应收款 | | 21,234.21 |
| 其他资产 | | 753,705,407.76 |
| 资产总计 | | 789,941,371.1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753,705,407.76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 - |
| 预收账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807,628.58 |
| 应付利息 | | 958,523.71 |
| 应付股利 | | 159,254.30 |
| 其他应付款 | | 269,092.25 |
| 其他负债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 748,452,810.13 |
| 未分配利润 | | 30,113,475.0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87,566,285.1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789,941,371.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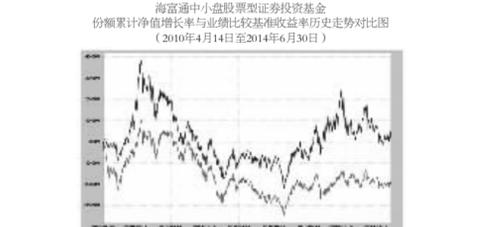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70%+中证500指数×30%

| 阶段 | 沪深300指数增长率 | 中证500指数增长率 |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 ①-② | ①-③ | ②-③ |
|------------|------------|------------|-------------|-------|--------|-------|
| 过去一年 | 3.34% | 0.97% | 1.68% | 0.75% | 1.66% | 0.24% |
| 过去三个月 | 0.75% | 1.01% | 1.51% | 0.76% | -0.74% | 0.23% |
| 过去六个月 | 0.38% | 1.37% | -1.19% | 0.99% | 1.57% | 0.42% |
| 过去一年 | 8.45% | 1.64% | 10.68% | 1.02% | -2.01% | 0.62% |
| 过去三年 | 1.94% | 1.44% | -14.86% | 1.14% | 16.82% | 0.30% |
|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今 | 5.20% | 1.44% | -18.59% | 1.30% | 23.75% | 0.24% |

3.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届满至今,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本基金合同第十一条(二)、(五)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情况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名为“法国巴黎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21只公募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着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固收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华债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健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富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前海热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十七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期间 | 简历 |
|-----|------|------------|-----|
| 李争林 | 基金经理 | 2013-11-29 | 11年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明确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决策实施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A股市场在宏观经济持续疲弱、IPO重启、两会以及微调刺激政策的交错影响下呈现窄幅震荡格局。年初,市场延续了结构化行情,断档一年多的IPO重启开闸和两会前的维稳预期,令创业板和中小盘政策利好轮动轮番上涨。随着国内经济下行对市场造成的压力逐渐加大,市场风险偏好下降,政府陆续出台了铁路建设、棚户区改造、小微企业减税、“定向降准”、地产放松等一系列微调刺激,短期内大盘企稳并一度反弹,市场风格有向蓝筹切换的倾向。3月末,在稳增长政策的持续作用下,经济企稳预期增强,IPO重启对市场资金的分流效果也有所减轻,加上央行连续在公开市场释放流动性,资金面在季末时点维持相对宽松的状态,各大指数纷纷上扬。
 指数方面,除创业板在上半年上涨7.32%,上证综指下降3.20%,深证成指跌幅达5.9%,中小板指下跌4.72%。一方面,今年以来市场的热点轮动较快,政策取向存在分歧,计算机、通信、餐饮旅游、轻工制造、传媒等板块上半年表现较佳;煤炭、非银行保险、农林牧渔、商贸零售、食品饮料等板块则较为疲弱。
 行业配置方面,行业轮动较大,春节前高位较高,并有较高仓位的前期成长类资产;春节后,仓位逐步降低并集中在低位行业。上半年配置的行业包括:医药、计算机、医药等,表现一般,而前期新兴成长股,如软件等表现较好。在结构上,减持了部分TMT行业,增持了农业、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9%,基金份额净值涨幅较基准低1.57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基金估值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鉴于2013年三季度高基数影响,经济增速依然存在压力,预计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宏观刺激力度,全年实现经济稳增长目标无疑。但市场会随着经济稳增长政策而大幅波动,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类资产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成为市场瞩目的风向标。但随时间推移,成长类资产估值越来越大的业绩和估值压力,如同向化这一压力将成为下半年市场的重要不确定性,符合经济转型升级、政策扶持方向等相关资产,如果能得到业绩的支撑,其股价有望望回升。同时,估值已处于底部的大盘蓝筹公司是否能随着市场对经济担忧的消除而出现一定的估值修复也将是下半年市场关注的焦点之一。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能和技能,并且具备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领域的专家和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16,575,758.60 | 34,038,711.64 |
| 二、本期损益 | 7,722,800.11 | 7,722,800.1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份额变动(增加和减少以“+”号填列) | 31,877,055.53 | -2,698,070.70 |
|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转换产生的基金份额变动(增加和减少以“-”号填列) | 109,223,546.99 | 3,052,685.26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48,452,810.13 | 39,113,475.05 |

6.4 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期末 | 期初 |
|--------------|----------------|----------------|
| 一、流动资产 | 789,941,371.10 | 753,705,407.76 |
| 二、非流动资产 | - | - |
| 三、资产总计 | 789,941,371.10 | 753,705,407.76 |
| 四、流动负债 | 753,705,407.76 | 753,705,407.76 |
| 五、非流动负债 | - | - |
| 六、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89,941,371.10 | 753,705,407.76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83号《关于核准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费用共募集人民币1,236,586,870.5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36,587,362.60份,其中认购基金份额1,029,492.02份,募集费用1,045,870.58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小盘股票,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关联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营业税征收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减持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减持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证券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债券、期货、权证、金融衍生品、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 |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估值委员会成员,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估值委员会估值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的情况。
 2、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依照《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合同》,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报告期内,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会计主体: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6.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 上年度末 |
|------------|----------------|----------------|
| | 2014年6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83,304,713.00 | 195,203,849.99 |
| 结算备付金 | 871,367.87 | - |
| 存出保证金 | 444,959.68 | 472,641.1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5,268,113.31 | 557,906,024.96 |
| 其中:股票投资 | 605,268,113.31 | 557,906,024.96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应收利息 | 31,348.33 | 39,988.90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1,234.21 | 82,910.74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789,941,371.10 | 753,705,407.7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预收账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07,628.58 | 712,975.73 |
| 应付利息 | 958,523.71 | 955,523.71 |
| 应付股利 | 159,254.30 | 159,254.30 |
| 其他应付款 | 269,092.25 | 877,781.21 |
| 其他负债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748,452,810.13 | 716,575,758.60 |
| 未分配利润 | 30,113,475.05 | 34,038,711.6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87,566,285.18 | 750,614,470.2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89,941,371.10 | 753,705,407.76 |

6.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一、营业收入 | 16,525,456.80 | 85,192,339.31 |
| 1.利息收入 | 537,475.48 | 1,551,967.60 |
| 2.投资收益 | 537,475.48 | 186,585.65 |
|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3.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二、营业支出 | 8,802,656.69 | 14,577,899.92 |
| 1.管理人报酬 | 5,659,127.46 | 6,418,237.64 |
| 2.托管费 | 943,188.00 | 1,069,706.36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269,092.25 | 877,781.21 |
| 5.其他费用 | - | - |
| 三、利润总额 | 7,722,800.11 | 39,614,439.39 |
| 四、净利润 | 7,722,800.11 | 39,614,439.39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52元,基金份额总额748,452,810.13份。
 会计主体: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16,575,758.60 | 34,038,711.64 |
| 二、本期损益 | 7,722,800.11 | 7,722,800.1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份额变动(增加和减少以“+”号填列) | 31,877,055.53 | -2,698,070.70 |
|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转换产生的基金份额变动(增加和减少以“-”号填列) | 109,223,546.99 | 3,052,685.26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48,452,810.13 | 39,113,475.05 |

6.4 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期末 | 期初 |
|--------------|----------------|----------------|
| 一、流动资产 | 789,941,371.10 | 753,705,407.76 |
| 二、非流动资产 | - | - |
| 三、资产总计 | 789,941,371.10 | 753,705,407.76 |
| 四、流动负债 | 753,705,407.76 | 753,705,407.76 |
| 五、非流动负债 | - | - |
| 六、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89,941,371.10 | 753,705,407.76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83号《关于核准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费用共募集人民币1,236,586,870.5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36,587,362.60份,其中认购基金份额1,029,492.02份,募集费用1,045,870.58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小盘股票,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关联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